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39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

被告 郭秉軒即識巷點食研所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397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7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
02 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借款利率
03 於視同到期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4 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而視同到期日後利率
05 則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機動計息
06 。如逾期償還借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7 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遲
08 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遲延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9 。詎被告自114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
10 金275,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語。
11 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12 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加速到期催告函
13 、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
14 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6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書記官 陳玉芬

25 法 官 陳永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玉芬

01 附表：

02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2,893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54,848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03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6,144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68

01

	率6.81%計算之利息。	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57,545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02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6,500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58,500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01

	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02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8,615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80,704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計算之違約金。
--	--	-----------